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以下简称“SCPE”或“出让方”）保证向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特”）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爱迪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 SCPE。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分红转增、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5271%下降至 3.5271%，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 5%以下。
- 2、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出让方本次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 3,196,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8.50 元/股，交易金额 123,082,074.50 元。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收到股东 SCPE 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出让方情况

（一） 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爱迪特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出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3,196,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和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4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及《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截至本次询价转让前，出让方所持爱迪特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爱迪特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询价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SCPE	6,955,606	6.52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3,196,937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8.50 元/股，交易金额为 123,082,074.5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 SCPE 非爱迪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 SCPE 无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3,196,937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SCPE	6,955,606	6.5271%	3,196,937	3,196,937	3.00%	3,758,669	3.5271%	首发前股份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5271%下降至 3.5271%，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且其所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 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SCPE	名称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Equity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住所	ROO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每 10 股派息 6.5 元（含税）转增 4 股，导致出让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4,968,290 股增加至 6,955,606 股，持股比例不变。 2、2025 年 9 月 24 日，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 3,196,937 股，转让比例 3.00%，出让方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	
股票简称	爱迪特	股票代码	301580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SCPE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 年 6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87,316	-
	询价转让	2025 年 9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96,937	-3.00%
	合计	/	/	-1,209,621	-3.00%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PE	合计持有股份	4,968,290	6.5271%	3,758,669	3.5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8,290	6.5271%	3,758,669	3.527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金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937	0.085%	6
2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75%	6
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113%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3,000	0.078%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47,000	0.419%	6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88%	6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47%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52,000	0.330%	6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56%	6
10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50,000	0.798%	6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141%	6
1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6,000	0.071%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78,000	0.542%	6

1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56%	6
合计			3,196,937	3.000%	-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1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爱迪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175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46 家、证券公司 34 家、保险机构 14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67 家、期货公司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5 年 9 月 18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8.50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3,196,937 股，交易金额 123,082,074.50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信建投证券向本次获配的 14 名受让方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2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4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8.5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3,196,937 股，交易金额为 123,082,074.50 元。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爱迪特 5%以上股份的股东 SCPE，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爱迪特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爱迪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SCPE 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

2、爱迪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

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45）、《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变动已实施完毕。

5、股东 SCPE 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